

慈濟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93年6月2日第3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8月9日台電字第0930103148號函備查

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置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負責訂定本校資訊政策，統合全校資訊及網路資源之規劃與管理，協助推展本校行政業務電腦化作業。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負責全校電腦與網路資源之規劃、運用及維護管理。
二、提供本校師生電腦與網路技術之諮詢服務。
三、推動校園資訊化，發展校務行政電腦化等相關應用。
四、協助本校教師發展遠距教學，提供網路教學系統之研發與維護
五、負責本校網站之建置與維護。
六、協助相關資訊建教合作計畫之推廣。
七、其他有關校內外資訊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系統管理組、軟體開發組及教育訓練組等三組，其職掌如下：
（一）、系統管理組：
1. 掌理校園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資源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2. 定期檢視校園網路合法軟體使用及建立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3. 校園資訊安全的規劃執行。
4. 加強學生對網路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認識。
（二）、軟體開發組：負責校務行政電腦化服務推展。
（三）、教育訓練組：
1. 負責數位媒體應用之服務推展。
2. 支援遠距教學之服務推展。
3. 校園網站之經營與管理。
4. 電腦教室及多媒體製作室規劃建置、管理及服務推展。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得置組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任務。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單位之副教授以上或專業人士擔任本中心之顧問，由中心主任遴選後簽請校長同意聘兼之。
- 第七條 有關本校資訊發展等重要事項及本中心所制訂之相關業務管理辦法與施行細則，由本校電腦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審議之，並提供本中心相關業務之諮詢與建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